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平、李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平、李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黄反之

黄反之

2018年8月15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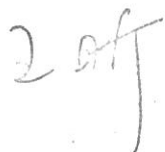


郭海兰

2018年8月15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18年8月15日